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2019年半年

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